**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休學申請流程檢核表**

說明：自110學年第2學期起，社工所學生因特殊事故提出休學申請前，應完成本表規定之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學號 |
|  |  |
| 已申請休學次數 | □1學期 □2學期 □3學期 |
| 擬申請休學期間 | 學年第 學期至 學年第 學期 |
| 我了解碩士修業年限共7學年，可申請休學2學年，已向導師或指導教授說明申請休學的原因，了解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。  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導師簽名欄  (尚未申報論文指導教授者)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指導教授簽名欄  (已申報論文指導教授者) | □已與學生討論論文寫作規劃期程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